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台聲字第87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外為送達，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
辦理而無效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
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
9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對於聲請人應於外國為送達，惟其陳
報之送達住址，前經本院於106年度台抗字第545號事件中，囑託
駐法國代表處為送達未果，而對之為公示送達，有106年度台抗
字第545號裁定可參，可預知雖囑託辦理送達亦無效，自應對之
為公示送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